

『所有肢體都是合一的』

1) 我們基督徒都是在基督的身體裏面的，然而『神』並沒有要我們所有的肢體都是相同的功用或功能，雖然這許多肢體都是合一的，但隔個肢體都有他們各自的功用的。

【羅馬書 12:4 『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』】

2) 那麼，這許多種功用不同的肢體，要怎樣能聯絡得合式，配搭得和諧，如同一個身子一樣呢？

3) 例如：雖然車子組成的零組件很多，但就是一輛車。

『活在基督身體裏的三個大的原則』

1) 1 第一個原則是關於我和元首的關係，--順服

2) 2 第二個原則是關於我和身體的關係，--交通

3) 3 第三個原則是關於我作肢體的地位，--服事

『我和元首（基督）的關係 1 第一個原則：順服』

1) 第一，基督徒奉獻的意思就是說，要作一個『順服』『主』的人，

2) 就是，不願意作一個違背『權柄』的人，也不願意作一個自由自在的人。

3) 我們活在基督身體裏的頭一個原則，就是服在元首的『權柄』底下。

4) 因為『身體』的存在，『身體』的運用和『身體』的活動，都是在乎『權柄』。

5) 甚麼時候『權柄』在我們身上失去牠的地位，『身體』立刻就癱了。

6) 不可能在我們的手會拒絕頭的支配時，手會是活的，會是有生命的。

7) 『活』的意思，就是元首能主使牠，元首能運用牠。所以，每一個肢體活在身體上的第一個原則就是順服元首。

8) 只有等待『神』把我們身上血氣的生命都對付了，我們就能看見，能順服元首是一件有福的事。我們應當在『神』面前 1 尋找機會來順服。 2 尋找機會叫我們能長進， 3 尋找機會叫我們能聖潔， 4 尋找機會叫我們能公義。

『我和身體（教會）的關係 2 第二個原則交通』

1) 第二，我們和元首的關係是『順服』，我們和身體的關係是『交通』。

2) 在『神』的兒女中，『交通』這件事是一個事實，基督身體的生命就在乎『交通』，沒有『交通』就變作死亡。

3) 甚麼叫作『交通』？『交通』就是我得著其他肢體的幫助。

4) 比方：1 我是一個口，我會說話；但是，我需要耳朵的『交通』，才能聽見； 2 我需要眼睛的『交通』，才能看見； 3 我需要手的『交通』，才能拿東西； 4 我需要腳的『交通』，才能走道路。

5) 所以，『交通』就是我接受別人所有的特點，我接受別人所有的當作我所有的。

6) 只要認識『神』的人， 1 他們不會自己一個人去追求， 2 自己一個人去禱告， 3

甚麼事都是自己一個人作，4 要作口，5 也要作耳，6 要作手，7 也要作腳。8 他們知道他們需要『交通』

7) 『交通』，就是承認我自己有限，承認我自己不夠；

8) 『交通』，就是甘心樂意，接受別人所有的來當作自己所有的。『交通』，不只在道理上是這樣，並且在事實上的確是這樣。

9) 例如：憑著我們自己的情形來說，我們是軟弱的，但是『神』會把我們帶過去了。

10) 『神』是怎麼帶我們過去的呢？那是因為在基督的身體上有互相的供應。

11)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我們雖不能三百六十五天都好好的禱告？好好的讀【**聖經**】？但是莫名其妙的，不知拿裏來的力量扶持著我們。

12) 這是甚麼緣故呢？這是因為有身體生命的供應。身體上的生命，會流通到我們身上來，把我們帶過去。所以我們要看見，我們是靠著身體的生命活著，不是單靠著自己的生命活著。

『我作肢體的地位 3 第三個原則服事』

1) 我們如果看見了身體的生命是『交通』的，是互相供應的，我們也就能看見，我們在『神』面前不應當只作一個消耗生命的人，也要作一個供應生命的人。

2) 如果基督身體裏供應生命的肢體不夠多，而要得著生命供應的肢體卻很多，那麼，身體的力量就要坍下去。

3) 因此我們特別應當為著別人來禱告。

4) 『神』要用我們這一個禱告將生命供應其他的肢體。當他們有需要的時候，就有生命流通到他們身上去。

5) 【**歌林多前書 12:26**】節說『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』

6) 請留意，這裏不是說，一個肢體如果受苦，所有的肢體『應該』都受苦；一個肢體如果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『應該』都快樂。

7) 『神』的話不是說『應該不應該』的問題。

8) 『神』的話是說一個肢體受苦，在事實上所有的肢體都受苦；一個肢體得榮耀，在事實上所有的肢體都快樂。

9) 因此，許多時候你有許多莫名其妙的感覺。有的時候，你不知道為甚麼覺得重得很，過兩天又沒有了。這沒有別的，這是『身體』的關係。

『威爾斯屬靈大復興』

1) 在威爾斯那一次屬靈大復興的時候，在另外一個地方，有一位姊妹，有一天和兩三個人在一起禱告，那一天莫名其妙的覺得所有聖靈的能力似乎都沖到她的身上來。她從來沒有這樣的經歷。這一種情形，叫她一直繼續四五個月，好像不花力氣的摸著『神』，好像天變得近了。到有一天，她讀報的時候，『神』就給她看見就是這一個復興供應了她。

2) 【**歌羅西書 1:24**】『保羅』說，『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

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』

【歌羅西書 1: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、倒覺歡樂、並且為基督的身體、就是為教會、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】

- 3) 因為我們是在一個身體裏面，所以能補滿其他肢體的缺欠。這就是一個肢體快樂，所有的肢體都快樂。
- 4) 這不只是『受苦』和『快樂』的問題，這是『生命』的問題。有的人是能將生命供應身體，有的人是從身體那裏得著生命。
- 5) 我們兩方面都得有。我們的的確確需要身體生命的供應，我們也需要用生命供應身體。
- 6) 我們不是把身體當作一個道理，當作一種說法；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絕對的事實，『神』的眾兒女互相聯絡作肢體是一個絕對的事實。

--END--